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10107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9614181_1110107051_1_ATTACHMENT1.pdf、19614181_1110107051_1_ATTACHMENT2.odt、19614181_1110107051_1_ATTACHMENT3.odt）

主旨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函以，為辦理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薦作業，惠請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1年2月24日新北店民字第11123777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如有推薦旨揭人員，請逕洽該所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3/02 文
交 15:28:45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興福國中 1110302



OWAA1116001382